

從娼少女的團體輔導

陳皎眉 鍾思嘉 陳秀卿 李孟珍

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摘要

從娼對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及人格尚未健全的少女們而言，是很殘酷的事實。研究發現從娼少女的自我力量薄弱，對挫折、失望與壓力缺乏忍耐力，自信、自制力較低，行為易受潛意識及欲望的控制；而且從娼少女的價值觀較一般少女有偏差。因此欲防止她們再次從娼，應從提昇其自我概念以及矯正其偏差價值觀著手。本研究採用的團體輔導的方式，希望能提昇從娼少女的自我概念，以及改變她們偏差的價值觀。

本研究以台北市廣慈博愛院的57名少女為目標對象，由於有一些少女只是短期待在婦職所，或因將要出所，而無法長期參與團體，另有一些少女因智力較低或不識字，無法達到團體的要求，因而被刪除。剩下的24位，以「情緒穩定量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價值觀問卷」等量表為篩選工具，依其總分高低排列，由低分至高分開始，選取分數相近的兩位為一組，每組中的一位，隨機分派至實驗組，另一位則分派至控制組，每組各12人，然後對實驗組進行為期12週的團體輔導。但實驗組有位成員因不願接受團體輔導，所以實際上實驗組只有11位成員。

研究工具除了上述三種，尚包括「自尊量表」、團體領導者的記錄以及團體成員的回饋問卷。我們利用t-test的方法來檢驗實驗組與控制組在依變項上的差異。

研究結果發現實驗組與控制組除了在金錢價值觀上達到顯著差異之外，其餘量表並沒有達到顯著差異。

在領導者的團體記錄方面，領導者觀察到成員隨著團體次數的增加，同理心、開放性與主動性也隨著增加。根據領導者的記錄發現，團體氣氛的分數除了第七次團體之外，均隨著團體次數的增加而逐漸提高。在成員的回饋問卷方面，成員也表示對團體活動和領導者的喜愛，以及覺得參與團體之後，對自我和別人的瞭解增加。能理解與應用合理情緒治療法的ABC理論等。在成員的學校成績方面，也多顯示進步。以上資料，無統計支持，僅作為參考。至於為什麼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大部份的研究工具上的差異沒有達到顯著水準，研究者也做了檢討。

關鍵字：從娼少女、團體輔導

壹、研究背景和目的

陳皎眉(民84)指出，在美國，從事娼妓的人口比率約為30萬～50萬之間，台灣則在50萬～100萬之間，而且台灣的色情行業還存在著幾個嚴重的色情問題(1)雛妓問題(2)色情已氾濫到社會上每一個角落。「娼妓」長久以來，一直存在於社會之中，有關娼妓的研究報導很多，娼妓存廢的問題，也一直是社會上爭議的話題；然而，卻很少有人注意或探討雛妓問題。直到近年來，由於社會對兒童福利重視程度的增加，雛妓問題才不斷的呈現在社會報導中，也才令人觸目心驚地發現雛妓問題的嚴重性。

根據警政署民國76年正風專案所取締的雛妓統計資料顯示，年齡在14至16歲者約佔75%至79%，其中，平地人的比率約佔80%(李美琴，民81)。除了實際取締的人數之外，勵馨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一年，在立法院所舉辦的「雛妓防治公聽研討會」中，所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在臺灣的特種行業中，未滿十八歲少女從事的人數，約有六～七萬人(梁望惠，民82)。而根據挪威向聯合國提出的一份報告指出，全球每年有一百萬以上的兒童被迫賣淫，其中，臺灣約有十萬名未成年少女淪落於色情場所(中國時報，民81)。

雛妓形成的因素很多，沈美真(民79)的個案研究發現，許多問題少女係來自於問題家庭，例如：有家人從娼，因而從小耳濡目染，習以為常，價值觀因此而改變；或者是因家庭管教不當、家庭失和等因素而逃家在外，遇外力引誘，或經濟因素所需而選擇從娼；有的是因為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迫於經濟需求從娼。此外，王秀絨(73)調查雲林女子習藝所在民國七十二年六月至十一月所收容的雛妓發現，家庭破碎者佔71%，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為父母雙亡，或父母一方已歿，其他三分之一為父母離婚、父母長年分居、父母有外遇、父母長年在外逃亡或父母其中一人身心有嚴重疾病等。陳慧女(民81)在研究中亦發現，68%的個案，家庭呈現破碎狀態，而其中所遭遇的問題包括：家庭人際關係、溝通等問題，父母管教態度，父母疏於照顧家庭，父母有酗酒、賭博等不良的習慣，家庭婚姻暴力，父母對子女的身體虐待、性虐待，以及生活中的意外事件所造成的壓力等。Weisberg(1985)研究都市中青少年從娼的情況亦發現，從娼者大多來自於破碎的家庭。

本研究為內政部社會司補助專案研究，特此致謝。

陳慧女(民81)將少女從娼因素歸為兩大類，一為家庭因素，其中包括了被家人所賣，受家人或親戚的影響或經由他們介紹等；一為個人因素，其中包括了家庭或個人的經濟問題，覺得從事此工作比較容易賺錢，受學歷不足的影響，沒有其他較好的工作可選擇，或受朋友的影響，受人欺騙、強迫，愛玩或好奇，曾遭強暴或因已有性經驗，而使其對從娼工作的接受性提高等等。

陳皎眉(民83)則將少女從娼的背景因素分成四個方面來探討：

1. 家庭因素

- (1)家庭破碎或父母關係不和。
- (2)親子關係不良。
- (3)雙親(尤其是母親)性行為混亂，甚至從娼。
- (4)貧窮。

2. 個人因素

- (1)過去不幸的性經驗，如：性虐待或強姦的創傷。
- (2)好逸惡勞、懶惰或不願受規律束縛。
- (3)教育程度低落(多數為國小、國中程度)。

3. 環境因素

- (1)生活環境贊成或容許賣淫，例如：親友、鄰居或朋友亦從娼。

4. 社會因素

- (1)笑貧不笑娼的社會風氣。
- (2)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剝削，視女性為性物件。

有關從娼少女人格與價值觀的研究，王秀絨(民73)發現她們大多數的人，具有如下的特徵，如：自我力量薄弱，具有不健全的人格，行為易受潛意識及慾望的控制，對挫折、失望或壓力缺乏忍耐力，常常過分使用防衛機制，以及自信與自制力較低等。陳皎眉(民83)對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少女的研究發現，55%的少女覺得從娼工作不但獨立、自由，而且可以帶來豐富收入；約有一半的人認為這份工作沒有什麼前途，但也約有一半的人持相反的看法，他們雖然不是很同意，「只要能賺錢，任何工作無論好壞都無所謂」，但與一般學生比較起來，其同意程度還是比較高。此外，在「金錢價值觀」上，廣慈少女較一般少女傾向於同意

「大家都比較喜歡有錢的人」，而對於有錢就可以「生活快樂」、「解決任何問題」、「讓別人看得起」，以及沒有錢「是可恥的」、「會生活淒慘」，和「只要能賺大錢，雖然賺錢的方法不好也無所謂」等想法，雖然不盡然同意，但與一般學生比較起來，廣慈少女還是比較相信以上這些敘述。

陳皎眉亦發現，「在孝順價值觀」上，廣慈少女較一般少女更同意，孝順父母即是順從父母，他們認為「只有聽從父母的話去做，才是孝順」、「即使我不同意父母的看法，我覺得我還是應該要照他們的話做」、「為了替父母還債，我可以從事任何職業」。這種「順從」的孝道，可能會讓子女接受父母不合理命令及待遇，甚至影響子女，因而使她們產生偏差的價值觀。在「性價值觀」上，廣慈少女對性的態度較一般學生隨便，認為可以與人從事無感情的性，她們對性有較負面的感受，認為性是骯髒的，而且她們從事性行為的條件也比一般學生寬鬆，他們較一般學生不認為「只有成年人與夫妻之間才能有性行為」。在「婚姻價值觀」上，她們較一般學生認為「只要兩情相悅，即使沒有結婚也可以生活在一起」，以及「只隨便找個對象結婚就可以了」，也較一般學生不覺得「結婚應該要找個與自己個性相合的人」。

解決雛妓的問題牽涉廣泛，雖然近年來，政府與民間團體努力地從事雛妓的防治工作，然而這些工作多著重在保護和安置的措施上，這些保護和安置的措施雖是使她們重生的必要方法，但若是將她們與外界隔離一段時間，而未能針對其心理狀況施予輔導，以她們在以往的經歷下所形成的偏差人格和價值觀，勢必很難去適應新環境。張長芳(民71)即曾指出自我概念是影響行為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吳明清(民72)也認為，個人價值觀雖然不能單獨決定行為，卻是影響行為的重要因素。因此，當少女們離開收容所之後，因為不能適應新環境，往往難免重操舊業。所以，在保護、安置這些少女的同時，尤其應該著重心理輔導的工作。

輔導方式的分類有很多種，其中的一類，是以輔導員一次所面對的個案人數來分，亦即分為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所謂「團體輔導」，是種透過團體成員的交互作用，以幫助個人自我了解、自我接受，發展良好社會功能，並進而能妥善計畫將來的一種經驗性歷程(劉焜輝，民62：73；黃月霞，民73：159；王慧君，民72：47)

Dinkmeyer & Muro(1971)提出，團體輔導的目的在於：

1. 幫助成員認識和了解自己。
2. 增加自我接受和自我價值。
3. 發展社會技巧與處理人際問題的能力。
4. 發展自我指導，解決問題及作決定的能力。
5. 發展對他人需求的敏感度，以及認同他人的感覺。
6. 學習做個積極的傾聽者。
7. 學習做個自我調和者，並進而能建立自己的目標。
8. 幫助成員陳述具體目標以及承諾達成目標。

團體輔導較個別諮商有許多好處。團體輔導的好處，除了省時、花費少、易吸收之外，Gazda(1978)也指出，團體輔導的情境是「真實社會的縮影」，比個別諮商的情境更自然，更接近真實的情境，因此成員不但可以從別人的反應和回饋中，學得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且其所學得的方法更容易遷移到真實的社會中。吳武典(民81)也認為，運用團體動力是改變個人行為的有效方法。Lieberman(1980)亦指出，團體具備一些獨特的治療力量：團體具有發展歸屬感與凝聚力的能力，團體具有控制(酬賞或懲罰)行為的能力，團體具有為個體界定真實情況的能力，團體具有降低或釋放情感能量的能力(情緒的散佈)，團體具有提供社會比較和回饋的能力。

一般應用在團體輔導中的理論與技巧也有很多種。其中，認知－行為取向治療法有逐漸蓬勃發展的趨勢，它是結合認知理論與行為學派的行為改變技術而成。其理論的主要前提假設有二：一是人類的行為直接受制於認知，以及認知不良是情緒困擾的主因。因此，欲改變行為，必須從改變認知來著手(Martin & Pear,1983；鄭英耀，民74)。如前所述，從娼少女的自我概念普遍低落，價值觀亦有偏差，而自我概念與價值觀皆為認知的一種，皆會影響少女們做任何事的決策與行為，因此，欲改變少女從娼的行為，或增進她們對日常生活的適應，最好能從她們的自我概念與價值觀來著手。亦即從認知的觀點著眼，來處理從娼少女的自我概念和價值觀。

Meichenbaum(1985)認為認知治療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當事人(1)注意他的自動化

負向思考，並瞭解負向思考對情緒困擾的作用；(2)辨認錯誤或扭曲的認知內容；(3)以較適應的信念、想法及社交技巧來加以取代。主張認知治療的學者甚多，其中較著名的，有Ellis的理性情緒治療法(Rational Emotive Therapy，簡稱RET)，重點在非理性信念的改變，理情治療法與認知、行為和行動取向的治療法，有許多相同之處，它強調思考、判斷、決定、分析和作為，它假定認知、情緒和行為明顯地交互作用，在理情治療法的發展中不斷強調這三者的重要和他們的因果關係，因此可將理情治療法視為多重和折衷取向的學派。(Ellis, 1979a, 1979b, 1979c, 1987, 1989)。Beck則強調認知偏差的處理(cognitive distortions)；而Meichenbaum則以改變自我陳述(self-statement)為治療重點(楊麗英，民80)。

而廖鳳池(民79)指出認知治療和行為治療的結合已成為一個新興、有效的，而且最具發展潛力的新諮商和心理治療取向。認知行為取向治療的處理，常是藉由改變內在對話或改變非理性想法(Meichenbaum, 1972；Ellis & Harper, 1975)，並配合一些行為的改變技術，例如：角色扮演、放鬆訓練、家庭作業以及內、外隱的模仿等(廖鳳池，民79；Patterson, 1986；Beck, 1976)，來達到重建不合理、不良認知以及改變行為的目的。

Harris和Brown(1982)比較自我教導訓練的認知處理方式和教師處理方式，對於害羞學生的輔導效果。他們將受試分成三組，分別為認知行為改變組、教師處理組和控制組，前兩組都接受十次的輔導活動，每次45分鐘，控制組則無任何處理。結果發現認知行為改變組的受試，其社交情境及公開演講的焦慮有顯著的改變，其他兩組則無。

Willim(1979)以RET和人際關係導向諮商來處理高度人際焦慮的國中生，將受試隨機分成RET組、人際關係導向諮商組及控制組，前兩組接受七次團體諮商，每次五十分鐘，從後測及追蹤評量中發現，兩組實驗組受試，在焦慮分數及社交評量上均有正向改變，而RET組無論在後測或追蹤評量上，效果均優於人際關係導向諮商。

Warren等人(1988)將33位低自尊成人志願者，隨機分派到理情治療組、一般認知行為組和控制組，各實施八週團體治療，在後測評量中發現，RET組和一般認知行為組在自尊、一般性和社會性焦慮、生氣以及理性思考上，較控制組有顯

著改變。而在六個月的追蹤測量上，RET和一般認知行為組皆維持他們的效果，但並沒有證據支持 RET比一般認知行為治療更為有效的假設。

鍾思嘉等人(民82)將認知行為策略，應用在犯罪少年的團體輔導上，將受試依認知和行為困擾性質及程度的不同，分成兩種類型，類型一是在低自我尊重和非理性人格特質較多，以及在行為上與他人關係困擾較多者，類型二為缺乏幸福感、罪惡感較高和非理性人格特質較多，及在行為上與家庭(父母關係)、社交(異性)關係和他人關係有困擾者，每種類型再隨機分派到實驗組與控制組；實驗組分別進行為期八週和十週，不同認知行為策略的團體輔導。研究結果發現，兩種類型的實驗組少年，在認知和行為上都有正向的改變，尤其是在自我了解、自我肯定和自尊上有明顯的增進。

前文曾提到，陳皎眉(民83)的研究指出，少女從娼的背景因素可分為四大項，包括了家庭、個人、環境與社會等。家庭、環境與社會因素牽涉廣泛，需要整個大環境來配合，非個人能力所能改變，也非短期之內即可改善，然而，在個人因素方面，我們可以從教育與輔導工作來著手，針對個案不同的需求，設計不同的輔導方案，來提昇她們自尊、自我概念，撫平其心理創傷，增進其思考、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改變其偏差的價值觀，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及做生涯規劃等等。

本研究主要從從娼少女的自我概念與價值觀切入，希望能提昇她們的自我概念，改變其偏差的價值觀。除了基於團體輔導能幫助個人自我了解、自我接納，發展良好的社會功能，以及有獨特的、優於個別輔導的功能之外，也綜合採用不同的治療方法與諮商技巧(以理情治療法為主)，來促進當事人的自我概念以及改變其認知。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一)目標對象：本研究目標對象為廣慈博愛院婦職所的57位少女，年齡在12.83～18.50歲之間，平均年齡為16.25歲 (SD=1.44)。年級分佈從小六到國三，少女們

白天一起到學校去上課，晚上則回婦職所作息。

- (二)實驗對象：在57名少女中，有一些少女未經法院判決，只是短期待在婦職所或將要出所，可能無法參與全程的團體輔導，另有一些少女則因智力較低或不識字，無法達到團體的要求，因而被刪除。剩下的24位，以「情緒穩定量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價值觀問卷」等量表為篩選工具，依其總分高低排列，由低分至高分開始，選取分數相近的兩位為一組，每組中的一位，隨機分派至實驗組，另一位則分派至控制組，每組各12人，但實驗組有位成員因不願接受團體輔導，所以實際上實驗組只有11位成員。實驗組年齡在13~18歲之間，平均年齡為14.99歲 ($SD=1.59$, $N=11$)，控制組年齡在13.92~18.17歲之間，平均年齡為15.94歲 ($SD=1.32$, $N=12$)。

二、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包括「情緒穩定量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價值觀問卷」、「自尊量表」、「個人資料」、成員的「回饋問卷」與「學校成績」、茲簡介如下：

- (一)「情緒穩定量表」：此量表係採用徐蓓蓓(民72)所修訂的「情緒穩定量表」的四個分量表綜合而成。原量表共70題，包括了自尊性、幸福感、焦慮性、強迫觀念與強迫行為、自主性、慮病性與罪惡感等七個因素，每個因素各十題，其內部一致性係數Cronbach α 值為.92，重測信度為.86，根據研究需求，我們保留了「幸福感」、「焦慮性」、「自主性」與「罪惡感」等四個因素共40題，其Cronbach α 值分別為.77、.79、.65、.73。
- (二)「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係鍾思嘉等人(民82)參考何福田(民58)所編製的「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國中版)加以修訂而成，共分為身體、學校生活(功課)、金錢(經濟)、與家庭(父母)關係、社交關係與他人關係等五項困擾，共80題。鍾思嘉等人(民82)以桃園少年輔育院56個少年為對象，所測得的再測信度為.87。本研究認為從娼少女的異性關係，對她們的婚姻與性價值觀有較大的影響，因此，將社交(關係)以及他人關係中的異性關係獨立出來，使得此調查表共有六個向度。

- (三)「價值觀問卷」：此問卷係陳皎眉(民83)參考「台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特殊所民態度量表」，以及伊慶春(民82)與張瓊月(民82)等人的研究結果，收集這些少女對金錢、工作、孝道、性與婚姻等方面的看法編製而成。其中「臺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特殊所民態度量表」係由蔡漢賢、李瑞金、李萍、黃進豐、林端與、陸先恆(民70)所編製，共有十個向度，包括「工作滿足度」，「對金錢的看法」，「傳統價值取向」，「生活秩序」，「對婚姻看法」，「勞動意願」、「羞恥心」，「社會控制」，「抑鬱性」與「自卑性」陳皎眉(民83)參考其中有關的題目，並根據伊慶春(民81)，張瓊月(民82)，及研究者自己所作的晤談結果來編製問卷，其中包括了金錢、工作、孝順、婚姻與性等五個向度，每個向度各10題，全部共50題。
- (四)「自尊量表」：本量表係採用段亞新(民74)所編製的量表，包括「個人價值感」、「勝任感」、「自我滿意」與「自我接納」等內容，全部共22題、其再測信度為.89。楊國樞、吳英璋、鍾思嘉、張本聖(民78)曾以國中學生為對象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Cronbach α 值為.87。
- (五)「個人資料」：主要參考陳皎眉(民83)的「家庭背景與個人經歷問卷」所編製而成，目的是為了幫助研究者瞭解受試的家庭背景與經歷，使所編製的團體輔導內容能更切合個人的需要，以及供領導者帶團體時參考。其內容包括了個人的出生年月日、親生父母親的婚姻狀況、撫養人、以及家庭的經濟狀況等。
- (六)「回饋問卷」：兩次的回饋問卷係參考上述的測量工具，以及根據每階段的團體目的所編製而成，除了幾題簡單的五點量表題目之外(第一次回饋問卷5題，第二次回饋問卷8題)，另設一題「我有話要說」讓成員自由發表對團體內容或團體成員的意見。此回饋問卷主要用來使成員經由問卷問題，能更清楚團體的目的，以及做自我檢討，並讓研究者和團體領導者了解成員參與的狀況。
- (七)學校成績：包括了德育、智育與群育。由於團體於一月下旬開始，學生正在放寒假；而團體於四月底結束，因此，可以學生本學年度上、下學期的在校成績當作團體輔導效果的參考。比較學生在經過了團體輔導的歷程後，她們的學業成績是否有任何的進步。

三、團體輔導方案

團體輔導的內容係由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團體領導者共四人，針對受試的自我概念以及金錢、工作、孝道、性與婚姻等價值觀，廣泛收集資料所編製而成。其活動過程共分12週，每週進行一次，每次100分鐘，活動地點在廣慈博愛院婦職所，由一位領導者及一位協同領導者來帶領，領導者為政大心研所碩士班諮商組學生(彰師大輔導系畢業)，協同領導者為政大心理系畢業。每次活動開始都有一個暖身活動以促進團體氣氛。主要的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第一次：說明團體規則與目的，以及增進團體氣氛。活動包括了釣魚(抽籤選禮物—墊子)，以及人生盾牌(以動物來描述自己)。

第二次：促進成員自我了解與自我接納。活動包括了請跟我來(培養信任感與被信任感)、人生盾牌(以顏色來形容自己)與完成句子(雖然...但是...)。

第三次：增進自我概念及提昇自尊。活動包括了眾志成城(學習與別人相處、合作的團隊精神)、人生盾牌(寫出自己的優點)、愛的心語(由別人寫出自己的優點)以及填回饋問卷。

第四次：探討孝順價值觀。活動包括了心電感應(促進團體氣氛)、肢體放鬆訓練(進行幻遊前的放鬆)與幻遊(用來引發成員的問題以討論之)。

第五次：教導理情治療法並學習應用之。活動包括了支持接力(促進團體氣氛)、介紹與練習理情ABC。

第六次：探討婚姻與性的價值觀。活動包括了突圍闖關(促進團體氣氛)與人生盾牌(以白馬王子引發話題，並討論婚姻與性價值觀)。

第七次：理情治療法的複習與應用。活動包括了音樂整合(促進團體氣氛)與複習理情ABC。

第八次：利用演劇綜合探討孝順、婚姻與性價值觀。活動包括了鏡中人(促進團體氣氛)與演劇。

第九次：探討工作與金錢價值觀。活動包括了抬人(促進團體氣氛)、做蓋氏圖畫式興趣量表以及價值澄清(問成員工作與金錢的問題，讓成員

選擇自己同意程度的位置站立，藉由同儕壓力來修正自己的價值觀)。

第十次：職業興趣測驗與探討工作與金錢價值觀。活動包括了小組滾動(促進團體氣氛)、解釋測驗結果與提供職業資訊。

第十一次：生涯規畫。活動包括了支援前線，與藉由探討成員理想的生活方式，並配合其興趣與能力來訂定努力的計劃。

第十二次：珍重再見。活動包括了分組表演活動、水晶球(對未來的期望)與總分享。

四、研究程序

本研究希望瞭解團體諮商，對從娼少女的自我概念以及其「工作」、「金錢」、「孝順」、「婚姻」與「性」等價值觀的影響，故以廣慈博愛院婦職所中，可以參與團體的24位少女為對象，依其「情緒穩定量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價值觀問卷」等工具的分數高低，兩兩一組，隨機分派至實驗組與控制組，同時對實驗組進行為期12週，每週100分鐘的團體輔導，控制組則依其日常生活作息。

統計分析的方法係以t-test比較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後測上，依變項的差異；實驗組在前測與後測，以及在前測與追蹤測驗上，依變項的異同。亦即在團體輔導開始前，先對實驗組與控制組做前測，並於團體輔導結束後同時對兩組受試做後測，並於團體結束的一個月後，做追蹤測驗。然後再比較控制組與實驗組在前、後測上，各項分數的差異，以及實驗組前測與後測，前測與追蹤測驗上，各項分數的差異。測量工具包括了「情緒穩定量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價值觀問卷」以及「自尊量表」。

除了以上兩種比較之外，另參考成員的回饋問卷(分別於第三次與第八次團體活動結束之後所施予之)，團體成員的學校成績(包括了德育、智育與群育)以及團體兩位領導者的團體記錄，來評估團體輔導的效果。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研究分析如下，在「情緒穩定量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價值觀問卷」、「自尊量表」等測量工具方面，係比較實驗組與控制組在前、後測上依變項的差異，實驗組前、後測上依變項的差異，以及實驗組前測與追蹤測驗上依變項上的差異，結果發現，除了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的金錢(經濟)分量表上，實驗組的前測($M=14.18$)與後測($M=15.18$)有達到.05顯著差異(表示實驗組的受試在參與團體之後，在金錢的困擾較控制組少)之外，其餘的量表均沒有達到顯著差異。

從個別的分數上看，我們發現實驗組的受試在「情緒量表」的總分上，十一位中有六位進步。而「情緒量表」的分量表當中，在「幸福感」上，有七位受試進步；在「焦慮性」上，有五位受試的焦慮下降；在「自主性」上有五位受試的自主性提高；在「罪惡感」上，有四位受試的罪惡感減低；而在「自尊性」上，則有四位受試的自尊分數提昇了。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的總分上，有三位實驗組受試的困擾下降。而於其分量表當中，在「身體」上，有一位受試的困擾下降；在「學校生活(功課)」上，有六位的困擾減低；在「金錢(經濟)」上，有七位受試的困擾減少了；在「家庭(父母)關係」上，有兩位的困擾減低；在「異性關係」上，有三位的困擾下降；在「他人關係」上，有三位的困擾減少了。其中在「金錢(經濟)」的困擾上，困擾減少的人數最多。在「價值觀量表」的總分上，有六位實驗組的受試分數進步了。在其分量表中，有三位受試在「金錢」分量表中的分數進步了；在「工作」中，有八位的分數進步；在「孝順」上，有六位的分數進步；在「婚姻」上，有六位的分數進步；在性量表上，有四位的分數進步。大致上而言，成員在工作價值觀上進步的最多。在「自尊量表」上，有四個人的總分有進步。

以上個別分數的探討只是資料的描述，並無統計支持，故尚待以其他方式加以探討。

此外，從領導者的團體記錄，成員的回饋問卷的成績，以及團體成員學校的德育、智育與群育方面來看：

(一)領導者的團體記錄

領導者的團體記錄可分兩方面來探討。一是團體氣氛記錄，一是團體過程記錄(領導者盡量保持客觀態度來做記錄)。

1. 團體氣氛記錄

團體氣氛的記錄為一七點量表，共包括了9個向度，每個向度的兩端分屬於兩個相對的形容詞，例如：冰冷的一溫暖的，點數愈低代表愈負向，點數愈高代表愈正向，把每題的分數相加，即為該次團體氣氛的總分。兩位團體領導者於每次團體結束之後，分別對團體的氣氛加以評量，將兩位領導者對每次團體評分的總分相加，製成曲線圖。

結果發現，除了第七次團體之外，團體氣氛的總分隨著團體次數的增加而呈逐漸上升的趨勢，此一趨勢正符合團體動力的說法，即團體剛開始時，成員因為對彼此感到陌生、不熟悉，而產生防衛、生疏的感覺，因此在團體氣氛分數上的表現較低，但隨著相處時間的增加，彼此的瞭解愈深，感情愈來愈好，相處也愈來愈自然、融洽，團體氣氛的分數也逐漸的升高。

不過當彼此的感情變好，親密度增加時，相互的要求與磨擦相對地也跟著增加，成員之間變得異常敏感，因此衝突事件較可能發生。此時團體成員正面臨一個新的考驗，這也是成員重新檢討自己與其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調整相互行為與態度的時候。因此在此階段，團體氣氛的分數會暫時下降。實際上，在團體第七次時，成員四和成員八、十一之間發生了一起衝突，起因是在暖身活動—音樂整合時，成員八在中間帶領完其它成員做動作之後，成員八請問成員十一願不願意出來帶(兩人是私交較好的朋友)，成員十一表示不願意，於是成員八換指定成員四出來帶，成員四不太高興地把座墊摔在地上，並且表示不願意，成員四的態度引起成員八、十一的不滿，雙方因而對罵起來。

衝突事件發生之後，成員自然會重新調整彼此之間的對待方式，使得成員之間的關係更親密與諧合，團體接著下來也將更順利。此一和諧的氣氛將會一直維持下去，直到團體結束為止。實際上，在第七次的衝突發生之後，第八次團體開始時，成員八、十一都分別向領導者表示道歉，成員四則私底下對領導者表示不想來參加(但態度不強烈)，然而在稍後的活動中，合作行為並未較以前下降，成

員八和十一也都非常合作，並未對成員四有刁難現象，在接下來的幾次團體中，成員的氣氛也很和諧，有時可以見到成員八會主動找成員四一起活動，尤其在最後一次團體中，其它成員一致表示成員四比較會和成員一起玩，而且是和成員八、十一們在一起。由此可見，她們三人的關係並不像以前一樣糟。這也間接地促使整個團體的氣氛更加和諧、融洽。

2. 團體過程記錄摘要

團體過程記錄摘要主要為2位領導者的觀察記錄，雖然領導者不能避免雙盲，但是儘量以一客觀態度來觀察團體，在領導者的團體過程記錄方面發現成員隨著團體次數的增加，同理心、開放性與主動性也隨著增加，而在工作、金錢、孝順、婚姻與性價值觀方面，成員亦多能從不同的角度來思考。

(三)成員的回饋問卷

成員第一次回饋問卷共有五題，包括成員參加團體之後，是不是覺得比較了解自己與別人，是不是能知道自己和別人的優點，是不是能知道自己的缺點並嘗試改變。請受試以五點量表方式表示同意的程度。結果發現，在參加團體以後，覺得比較瞭解自己一題上，同意的有七人，非常同意的有四人，平均分數為4.36；在能知道自己的優缺點一題上，沒有意見的有一人，同意的有七人，非常同意的有三人，平均分數為4.18；在能欣賞自己的優點一題上，沒意見的有二人，同意的有五人，非常同意的有四人，平均分數為4.18；在能欣賞別人的優點一題上，沒意見的有二人，同意的有四人，非常同意的有五人，平均分數為4.27；在能嘗試改變自己的缺點一題上，同意的有七人，非常同意的有四人，平均分數為4.36。

成員的第二次回饋問卷一共有八題，包括「孝順父母就是不讓父母為我操心」，「為了父母，我可以犧牲自己去做任何事情」，「結婚應該找一個與自己個性相合的人」，「婚姻不需要謹慎，反正不合再分開」，「性是不需要感情基礎的」，「性應該是一件愉快的事」以及「我能理解ABC理論」，「我能運用ABC理論來思考事情」等題目。同樣請受試以五點量表方式表示同意程度。

對於孝順就是不讓父母為我操心，有三人表示同意，八人表示非常同意，平均分數為4.73；對於為了父母，可以犧牲自己去做任何事情，表示同意的有二

人，非常同意的有六人，不同意的有三人，平均分數為2.00(這一題反向計分，分數愈高代表愈正向。)；對於結婚應該找一個與自己個性相合的人，表示同意的有四人，非常同意的有七人，平均分數為4.64；對於婚姻不須要謹慎，反正不合再分開，表示同意的有二人，非常同意的有一人，不同意的有二人，非常不同意的有六人，平均分數為3.91；對於性是不須要感情基礎的，表示同意的有二人，非常同意的有一人，沒意見的有一人，非常不同意的有七人，平均分數為3.91；對於性應該是一件愉快的事，表示非常不同意的有四人，不同意的有一人，沒意見的有二人，同意的有二人，非常同意的有二人，平均分數為2.73；對於我能瞭解ABC理論，表示同意的有七人，非常同意的有四人，平均分數為4.36；對於我能應用ABC理論來思考問題，表示同意的有七人，非常同意的有三人，沒意見的有一人，平均分數為4.09。

綜合兩次回饋問卷可以瞭解，成員在參加團體之後，覺得比較能瞭解以及欣賞自己和別人的優點，也能嘗試去改變自己的缺點，也都覺得孝順父母就是不讓父母為我操心，但有些人覺得並非可以為了父母犧牲自己去做任何事情。此外大部分的成員覺得婚姻應該要謹慎，並且要找一個與自己個性相合的人才好。大部分的成員可能因為過去經驗的緣故，對「性」的感覺都較負向，但她們也同意「性」應該是建立在感情的基礎上。最後，成員覺得自己能瞭解及應用ABC理論。

在兩次的回饋問卷中，除了五點量表的問題之外，另有一題開放性問題，詢問成員的感想，成員表示對團體活動和領導者的喜愛，以及覺得參與團體之後對自我與對別人的了解增加，能理解與應用合理情緒治療法的ABC理論等。

(四)團體成員的學校成績

在成員的學校成績方面，由於有三位三年級成員已經畢業，故只有八位學生的成績可做參考。此八位學生在德育上，有七位成員進步；在智育上，有五位成員進步；在群育上，有六位成員進步。

肆、討論與建議

一、討論

本研究的統計分析結果，除了「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的「金錢(經濟)」分量表，在實驗組的前測與後測有達到顯著差異之外，其餘在「情緒穩定量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價值觀問卷」與「自尊量表」的各分量表與總分上，實驗組與控制組前、後測的比較，實驗組前、後測的比較，與實驗組前測、第二次追蹤測驗的比較，差異都沒有達到顯著水準。

過去有關團體輔導效果的研究，往往也沒有得到顯著的結果。例如：陳慶福(民74)以大學女生為對象，進行11週的RET團體諮商，探討其對不合理信念(喜獲他人讚許)與情緒困擾(社會焦慮、社會讚許、不安)的團體諮商效果，但結果並未達顯著差異。吳麗娟(民76)利用一般科系與教育心理系的大學生為對象，進行RET理情教育團體輔導，除了對教心系學生的社交情境焦慮有顯著效果外，其他亦未有顯著效果。鍾思嘉等人(民82)亦曾指出，團體輔導對改變犯罪少年不良行為的效果，有許多研究支持，也有許多研究不支持；但是學者們認為很多時候，雖然在以團體為分析單位的客觀統計比較上，無法達到顯著差異，但這並不表示團體輔導沒有任何效果，而可能是表示要用更多方式，或更敏感的評量方法來了解輔導效果(Har tman, 1979；鍾思嘉等人，民82)。

本研究也的確發現，雖然在團體比較方面，只有實驗組在前、後測的「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上的「金錢(經濟)」分量表，達到顯著差異，然而從個別的分數上可以發現，在「情緒穩定量表」的總分上，十一位成員中，六位有進步。尤其是在「幸福感」分量表上，七位有進步，表示大多數成員在參與團體之後，對生活的感覺變得更為正向。而在「孟氏行為困擾調查表」的總分上，三位有進步。其中，在「金錢(經濟)」分量表上，七位有進步，表示大多數的成員參與團體之後，對金錢的困擾減少了。另外，在「價值觀量表」的總分上，六位有進步，其中以在「工作價值觀」量表上，成員的進步最多(共有八位進步)，而在「孝順」和「婚姻」分量表上，也有六位成員進步。在「自尊量表」的總分，四

位有進步。因此，雖然在整體上，團體輔導效果不是非常明顯，然而經由個別分析中發現，不同的成員在不同的量表以及分量表上，都有著或多或少的進步，但由於未能在統計上達到顯著差異，故仍待以其他方式加以探討。

另外，根據領導者的團體記錄，成員的回饋問卷，以及團體成員的在校成績(包括了德育、智育與群育)，我們也可以看到一些團體輔導的效果。

在團體記錄方面，又可分為團體氣氛與團體過程兩方面。在團體氣氛方面，從兩位領導者的評分上發現，團體氣氛的分數有隨著團體次數增加而上昇的趨勢，而在第七次團體，因為三位成員的衝突而使分數下降至約與第一次相同，此種情形符合團體動力的說法，即團體在剛形成的階段，感情會持續上升，然而在感情達到某一程度時，成員之間可能會面臨一些考驗，使團體的感情呈現下降的情形，待成員彼此重新調適之後，團體的感情會進入更親密與和諧的狀態。

在團體過程記錄方面，發現成員對領導者很喜愛，同理心與自我概念增進許多。在表達能力與行為方面，有些成員變得較守秩序，而有些成員則由退縮變得較為主動。在工作價值觀方面，團體進行後，成員對工作能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概念，也較能思考自己將來可能從事的工作，以及該如何才能達到這個目標。在金錢方面，有些原來非常看重金錢，覺得金錢幾乎是萬能的人，開始能建立較正向而堅定的想法，明白金錢雖然很重要，但有些東西卻是金錢買不到的。在婚姻與性方面，則是培養了她們較慎重的態度。而在孝順方面，成員也較為明白孝順父母固然重要，但對於父母的命令也應仔細去思考其適當性。

而由成員的回饋問卷，更可以發現成員主觀方面，非常肯定此次團體輔導的功效。她們認為參與團體之後，比較能瞭解自己優、缺點，能欣賞自己與別人的優點，以及能嘗試去改變自己的缺點。此外，成員亦同意孝順父母就是不讓父母為我擔心，結婚應該找一個與自己個性相合的人，性應該需要感情基礎的，以及能理解、應用 ABC 理論等問題。至於在「為了父母，可以犧牲自己去做任何事情」與「性是一件愉快的事」兩題，在前一題成員仍傾向於同意，而後一題仍傾向於不同意，不過在填完回饋問卷的下一次活動中，領導者都會加以分享、澄清。另外在回饋問卷中的開放性問題中，成員也表示了對領導者與活動的喜愛。

最後在成員的學校成績方面，扣除三位已經畢業的成員，剩餘的八位學生，

在德育上，有七位成員進步；在智育上，有五位成員進步；在群育上，有六位成員進步。然而由於上述資料，並無統計支持，故仍應以比較保守的態度來看待。

我們檢討干擾團體輔導效果在測量工具上表現的原因可能有：

1. 樣本數太小，致使整體上的統計考驗不易達到顯著。
2. 每個成員都是獨立的個體，彼此的感覺、知覺、想法、需求、行為和思考模式都不盡相同，因此相同的團體輔導對每位成員的輔導成效也就不同。有些成員在參與團體之後的體會很深，改變自然很大，有些成員的體會較小，改變較小，也有些成員的改變微乎其微，因此會將團體輔導的整體平均效果淡化。
3. 實驗組和控制組的成員在團體輔導的過程中，有些人或多或少同時接受婦職所裡輔導老師的輔導，亦使得控制組與實驗組的改變效果差距縮小，因此不容易在測量工具上顯現出來，然而基於倫理原則，我們不能要求控制組不接受任何的處理。
4. 實驗組和控制組的成員長時間生活在一起，許多思想與行為在互動的過程當中，也同時相互的影響，因而可能淡化了實驗的效果。
5. 團體輔導的目標是提昇成員的「自我概念」以及改變其「工作」「金錢」、「孝順」「婚姻」與「性」等價值觀，一方面因為「自我概念」與「價值觀」都是根深蒂固，非常難以加以改變的，一方面因為輔導時間有限，在短短的12次團體內，欲達到上述六個目標，每個目標所能分配來處理成員的狀況的時間，便相對減少，雖然這些目標之間是相互相關的，然而在短短的12次團體裡，仍難看出顯著的效果。
6. 受試的年齡分佈，從65年次到70年次，差了5歲，其想法、觀念、興趣與理解力有些差異，相同的活動或討論對不同年齡的受試的影響不盡相同，因而減低了團體輔導的效果。
7. 本研究在團體進行之前，先對廣慈博愛院婦職所的57名少女進行篩選，一共篩選出24位少女。但由於在57名少女中，有一些少女尚未經法院判決，只是短期待在婦職所中或因將要出所，可能無法參與全程的團輔，另有一些少女則因為智力較低或不識字，無法達到團體的要求，因而被刪除。因此剩下來

可供篩選的少女僅剩24位，雖然我們經由配對法將受試隨機分配到實驗組，然而這24位成員(實驗組有位成員不願參與，故實際成員只有23位)，在測量工具上的總分差異極大(從254~336分)，因此可能減低了團體輔導效果的顯著性。

二、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我們分別對研究本身、團體輔導的應用，與團體成員提出了以下的建議。

(一)在研究方面

1. 研究樣本不宜過小。因為樣本人數愈多，在統計上愈容易達到顯著，團體的效果也愈容易顯現出來。當然團體內人數太多，領導者可能無法兼顧到所有的成員，成員之間的互動比率也跟著下降。因此欲兼顧到樣本的大小，可以實施結構式的團體，訓練多位領導者，分別來帶領內容相同而成員不同的團體。
2. 應該選擇多種不同的評量工具來測量團體輔導的效果。由於團體輔導評鑑沒有一定的標準，因此，若能從多個不同的角度，不同的工具來對團體做評估，其結果將會更加客觀。
3. 可以設計回饋問卷請成員自評參與團體前和團體後的改變。
4. 可以做較長時間的追蹤測量。有些認知或行為上的改變，短時間之內不容易顯現出來，例如：價值觀的形成，與其成長背景與經歷有密切的關係，如果能做較長時間的追蹤研究，相信會有更多好的研究結果呈現出來。

(二)在團體輔導方面

1. 團體輔導的目標不宜過多。在團體時間有限的情形下，輔導目標愈單純，成員在該項目標上，所能接受輔導的時間愈多，啟發愈大，影響也愈深入。
2. 可將團體輔導的目標，分階段實施。在本研究中，團體輔導的目標是提昇成員的「自我概念」、以及改變其偏差的「工作」、「金錢」、「孝順」、「婚姻」、與「性」等價值觀，然而價值觀原就是根深蒂固，很難加以改變的，要在短短的12次團體中達到上述六個目標，並看出顯著的效果來並不

容易，因此建議可以將上述目標，分成數個階段來進行，例如第一階段討論自我概念，第二階段討論孝順，第三階段討論婚姻與性，第四階段討論工作與金錢等，每一階段各進行6~10次的團體，每一個階段的團體原則是依照順序來進行，上完了第一階段的少女，接著再上第二階段，依此類推，然而此順序只是個原則，並非在第一階段團體的成員，一定要參與全部階段的團體，亦即每一個階段的成員可以不同，可以讓有需要的青少年參與他所需要的團體。但此種情形有實施上的限制，因為在類似婦職所的收容機構中的成員流動性大，因此此一方式只能適用於長期居留的少女，或者是某些少女只能參與某階段的團體。

3. 宜將團體成員依年齡分組來實施，增加團體成員的同質性。由於在本研究中，婦職所的受試只有57位，扣除短期居住、即將出所、不識字以及智力較低的少女，所能挑選的受試僅剩24位，在這24位受試中的年齡差異高達5歲，因此，少女們的思想、興趣與理解力等，難免有一些差異。由於研究樣本大小的限制，無法減少少女人數，因此無法以年齡來分組，以實施團體輔導。但在團體輔導方案實際應用時，可以將團體的人數減少，將年齡相近的少女分成一組以施行之，如此，產生的團體輔導效果可能會更明顯。
4. 宜依少女從娼的原因將少女分類，分別進行不同的輔導工作，比較切合個人的需要。因為影響少女從娼的原因很多，例如：陳皎眉(民83)將其分為家庭、個人、環境與社會等四個因素。在個人因素方面，可能是因為個人過去不幸的性經驗或家庭破碎所導致，則輔導的策略應著重在提昇其自我概念、心理復建與家庭治療上；而對於好逸惡勞、愛慕虛榮、不願受規律所束縛，以及被朋友帶壞的少女，則應從導正其人生與價值觀上著手，增進她們思考、判斷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5. 應配合成員的興趣設計團體活動。在本研究中發現，參與團體的少女，個性都較活潑，愛玩，比較不習慣討論、分享的方式，而且從成員回饋問卷中的反應發現，他們大都很喜好音樂，因此建議在團體輔導中，可以利用音樂來設計一些活動，甚至利用音樂做治療，而盡量減少直接的討論，或許更能吸引少女們的興趣。

6. 建議結合團體輔導與個別諮商。團體輔導是比較經濟的一種輔導策略，同時團體輔導的情境，較接近真實的生活，因此，在團體中所習得的新想法與行為，也比較容易遷移到真實的社會生活中。然而，團體輔導無法對個人的問題做更深層的輔導，因此有些在團體中發生的問題，必須借助個別諮商，才能產生更大的效果。同樣地，在個別諮商中，有些問題也需要借助團體的動力，實際的演練，對成員的幫助才有效。因此同時使用團體輔導與個別諮商才能對當事人有最大的幫助。
7. 若團體成員的異質性較高，則宜根據不同的諮商理論，設計多重的輔導策略來達到輔導目標。因為不同的問題，解決的方法自然不同，根據問題形成的原因，採取最適合的策略，才能給予成員最大的幫助。結合多重輔導策略設計出來的輔導方案，才能切合大多數成員的需要。

參考文獻

中國時報(民81)。6月12日，三版。

王秀絨(民73)。臺灣私娼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慧君(民72)。結構化的團體活動。團體領導者實務訓練，62-75。台北：張老師月刊社。

沈美真(民79)。臺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

李美琴(民81)。雛妓問題之研究。法務通訊第1598期。

何福田(民58)。國中學生之行為困擾調查研究。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明清(民72)。我國青少年價值觀及其相關因素。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武典(民81)。團體輔導手冊。台北：心理出版社。

吳麗娟(民76)。理情教育團體對大學生理性思考、社會焦慮與自我接納效果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20，183-204。

伊慶春(民81)。雛妓問題防治途徑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伊慶春(民82)。雛妓防治從根做起。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勵馨園雜誌。

- 段亞新(民74)。大學生對生活事件的認知歷程及其身心適應。臺大心研所。
- 徐蓓蓓(民72)。教師個人特質、師生口語互動與學生對談對教師行為的知覺、學生學業成就之關係。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望惠(民82)。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雅歌。
- 陳皎眉(民83)。臺北市少年福利服務網絡建構之研究－雛妓心理特質及其對策探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陳皎眉(民84)。賭和色情的社會心理學。載於丁興祥、李美枝、陳皎眉等人主編之社會心理學。國立空中大學印行。
- 陳慧女(民81)。從娼少女之個人及家庭特質與其逃家行為的研究。東吳大學社會系社工組碩士論文。
- 陳慶福(民74)。合理情緒團體諮商之實驗。國立臺灣教育學院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月霞(民73)。兒童輔導與諮商－理論與技術。台北：桂冠。
- 黃月霞(民75)。兒童諮商－效果評鑑。台北：桂冠。
- 張長芳(民71)。大一學生的人際關係與其自我概念及歸因特質的關係。教育與心理研究，5期，1-46。
- 張瓊月(民82)。不幸少女對機構需求之研究－以雲林教養院的習藝學員為例。台灣省立雲林教養院。
- 蔡漢賢、李瑞金、李萍、黃進豐、林瑞與陸先恆(民70)。臺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特殊所民態度量表。臺灣省立婦女習藝教養所印。
- 廖鳳池(民79)。認知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天馬文化。
- 劉焜輝(民62)。指導活動－理論與實際問題。台北：漢文。
- 楊國樞、吳英璋、鍾思嘉、張本聖(民78)。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學習適應與職業成熟之系統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印。
- 楊麗英(民80)。社會技巧與認知行為取向訓練團體對高社會焦慮大學生輔導效果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英耀(民74)。系統減敏感法與認知行為治療法對國中學生的焦慮，自我觀念與生活適應的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刊，7，153-212。

鍾思嘉、修慧蘭、林青青、張志彰(民82)。認知行為策略在犯罪少年團體輔導的應用。教育與心理研究，16期，313-348。

Beck, A. T.(1976). *Cognitive therapy and the emotional disorder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76.

Dinkmeyer, D. C., & Muro, J. J. (1971). *Group Counseling: Theory & Practice*. Itasca, IL: F. E. Peacock.

Ellis, A. (1979a). The practice of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In A. Ellis & J. Whiteley (Ed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foundations of rational-emotive therapy*(pp. 61-100). Pacific Grove, CA: Brooks/ Cole.

Ellis, A. (1979b).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Research data that support the clinical and personality hypotheses of RET and other modes of cognitive-behavior therapy. In A. Ellis & J. Whiteley (Ed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foundations of rational-emotive therapy*(pp. 101-173). Pacific Grove, CA: Brooks/ Cole.

Ellis, A. (1979c). Toward a new theory of personality. In A. Ellis & J. Whiteley (Ed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foundations of rational-emotive therapy*(pp.7-32). Pacific Grove, CA: Brooks/ Cole.

Ellis, A. (1987). The evolution of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RET) and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CBT). In J. K. Zeig (Ed.), *The evolution of psychotherapy* (pp. 107-132). New York: Brunner/Mazel.

Ellis, A. (1989).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In R. J. Corsini & D. Wedding (Eds.), *Corrent psychotherapies* (4th ed.) (pp. 197-238). Itasca, IL: F. E. Peacock.

Ellis, A., & Harper, R. A. (1975). *A new guide to rational living*.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Gazda, G. M. (1978). *Group counseling: A development approach*. New York: Thomas.

Harris, Karen R., & Brown, Robert D. (1982). Cognitive behavior modification and informed teacher treatments for shy childre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v50, n3, p 137-p143.

Hartman, John J.(1979). Small group methods of personal change. *Annual review of*

- informed teacher treatments for shy children.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v50, n3, p 137-p143.
- Hartman, John J.(1979). Small group methods of personal change. *Annual review of adolescence*,30,453-476.
- Kelly, Eugene W.Jr., & Matthews Doris B. (1971). Group counseling with discipline Problem children at the elementary school level. *The school counselor*, 18, 4, 273-278..
- Lieberman, M. A. (1980). Group methods. In F. H. Hanfer, & A. P. Goldstein. *Helping people change: A textbook of methods*(2nd ed.).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Martin, Garry, & Pear, Joseph. (1983). *Behavior Modification: what it is and how to do it*(2nd e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 Meichenbaum, D. (1972). Ways of modifying what clients say to themselves: A marriage of behavior the rapies and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Rational living*, 7, 23-27.
- Meichenbaum, D. (1985). Cognitive-behavior therapy. In S. J. Lynn, & J. P. Garske (Eds). *Contemporary psychotherapies : Models and methods*. Columbus: Bell & Howll Company.
- Petterson, C. H. (1986). *Theories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New York: Harpper & Row.
- Warren, r., Mclellarn, R. W., & Ponzoha, C. (1988).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vs general 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 in the treatment of low self- esteem and related emotional disterbance.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rch*, 12(10), 21-37.
- Weisberg, D. K. (1985). *Children of the night*. Lexington, MA.: D. C. Health.
- William, S. G. (1979). .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oregon, 1979).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no. DA8013448. Pergamon Press, Oxford.

Group Counseling with Young Prostitutes

Jeaw-mei Chen Shi-kai Chung

Hsiu-ching Chen Men-Jen Le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i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ed cognitive-behavioral group therapy technique to change young prostitute's self-concept, biased value beliefs and behaviors. 24 young prostitutes in Taipei Municipal Kuangtzu Po Ai Institution were selected. Half of them were randomly assigned to experimental condition, and proceeded 12-week sessions of group counseling. Another half of them were assigned to control condition, and received group counseling after the study was completed. It was found that after group counseling, the participants worried less about money, and showed improvement in different target behaviors. All but three of the experimental group members behaved more positively in daily activities in school. According to the observation records of the group leaders, members' empathy, openness, and initiation increased from session to session, and so were group atmosphere except the 7th session. Members also expressed their liking for group activities and the group leaders, and reported that after the counseling, they understood self and others better than before, and that they could comprehend the ABC concept of rational-emotional therapy and apply it. In addition, they made progress in academic performance. This report concluded with some recommendations about the research itself, the group counseling, and the participants themselves.

Key Words: young prostitute, group counseling, behavioral modification, value belief